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22年10月3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的大额存单,认购金额40,000万元;于2022年11月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大额存单,认购金额1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日星铸业于2022年11月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大额存单,认购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日星铸业于2022年11月1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大额存单,认购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日星铸业于2022年12月2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大额存单,认购金额5,000万元;于2022年12月2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大额存单,认购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公司已于近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本金9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899,305.22元。本次提前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日星铸业于2022年10月31日受让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第24期企业大额存单产品,认购金额40,000万元。于2023年8月9日进行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4期企业大额存单	40,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2/10/31	2023/8/9	12,003,844.89

注:日星铸业于2022年10月31日受让该大额存单时,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85,000.00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本次转让后的收益。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12,388,844.89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85,000.00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2,003,844.89元。

2、日星铸业于2022年11月1日受让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4期(3年)大额存单产品,认购金额14,000万元。于2023年8月9日进行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4期(3年)	14,00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2/11/1	2023/8/9	4,162,277.70

注:日星铸业于2022年11月1日受让该大额存单时,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3月11日-2022年10月3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8,848,583.38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本次转让后的收益。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13,010,861.08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8,848,583.38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4,162,277.70元。

3、日星铸业于2022年11月2日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第0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于2023年8月9日进行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1年第0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2/11/2	2023/8/9	5,906,255.56

注:日星铸业于2022年11月2日受让该大额存单时,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1月12日-2022年11月2日)的利息为人民币6,183,444.44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本次转让后的收益。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12,089,700.00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6,183,444.44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5,906,255.56元。

4、日星铸业于2022年11月18日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于2023年8月9日进行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2/11/18	2023/8/9	2,438,055.55

注:日星铸业于2022年11月18日受让该大额存单时,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2年1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782,361.10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本次转让后的收益。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5,220,416.65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2,782,361.10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2,438,055.55元。

5、日星铸业于2022年12月20日受让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549期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于2023年8月8日进行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549期	5,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2/12/20	2023/8/8	1,138,958.33

注:日星铸业于2022年12月20日受让该大额存单时,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2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991,944.45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本次转让后的收益。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3,130,902.78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1,991,944.45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138,958.33元。

6、日星铸业于2022年12月21日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第0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于2023年8月9日进行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1年第0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2/12/21	2023/8/9	1,268,246.53

注:日星铸业于2022年12月21日受让该大额存单时,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2月25日-2022年12月2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627,517.36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本次转让后的收益。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4,895,763.89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627,517.36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268,246.53元。

7、日星铸业于2022年12月21日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于2023年8月9日进行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2/12/21	2023/8/9	981,666.66

注:日星铸业于2022年12月21日受让该大额存单时,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2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76,527.78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本次转让后的收益。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1,158,194.44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176,527.78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981,666.6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35,555.55	0.00
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60,208.33	0.00
3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4,521,773.80	0.00
4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57,655.55	0.00
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99,305.56	0.00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99,913.19	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769,673.43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168,787.39	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003,844.89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4,162,277.70	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906,255.56	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38,055.55	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38,958.33	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68,246.53	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981,666.66	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3,424.66	0.00
合计		2,890,000,000.00	2,890,000,000.00	75,065,602.6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星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巨星农牧、上市公司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受让方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巨星集团的权益变动行为
一致行动人	指	贺正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1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邮政编码	614801
主要股东	贺正刚持股99.00%,贺正群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贺正刚	男	中国	511102195403******	中国	执行董事	无

(三)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贺正刚	男	中国	511102195403******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无

(四)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贺正刚持有信息义务披露人和邦集团99.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贺正刚及和邦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巨星农牧外,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SH)26.91%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将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扩大竞争优势,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29.81%下降为24.67%。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邦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54,123	25.62%	103,654,123	20.48%
贺正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0,000	4.19%	21,210,000	4.19%
合计		150,864,123	29.81%	124,864,123	24.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年8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转让方):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总股本的5.14%的股份暨2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27.67元/股,对应价款为719,420,000.00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交易安排

1、双方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作为定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定金将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将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2、甲方收到前述乙方支付的定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提交标的资产协议转让审核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3、在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资产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4、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经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交割日。

(四)税费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全面、足额地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争议及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法定不可抗力的情形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同意采用协商期间顺延的方式完成本协议履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48,113,148股,占其持股比例的37.11%,占公司总股本的9.5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4、《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3年8月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3年8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股票简称	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	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654,123 持股比例:2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654,123 持股比例:20.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在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588,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及吕峰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云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848,052	99.9944	15,000	0.0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01,240	99.7593	2,687,412	0.24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7,041,152	99.9923	15,000	0.0077	0	0.0000
2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3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4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5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6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7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8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9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10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11	关于修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58,821,240	99.2566	2,687,412	0.743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琤、陈洋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的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88,333,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其中,威胜集团所持公司的183,333,708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67%),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另外持有的4,99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来源于威胜集团自2022年4月20日至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威胜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99,877股(即威胜集团于2022年4月20日至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威胜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9日,威胜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686,2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首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3,333,708	36.67%	IPO前取得:183,333,708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999,877	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99,8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8,333,585	37.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持有威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23年6月30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有限公司53.55%已发行股份。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1.85%	
	吉为	26,985,233	5.40%	
	吉喆	13,492,616	2.70%	
	合计	338,047,010	67.62%	—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4,686,286	0.94%	2023/5/10~2023/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20-33.21	143,671,556	313,591	0.0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3】1006号《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业务协同性。预案显示,公司主要从事CAN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等汽车电子产品的产销,本次重组收购标的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等产品的产销,公司表示本次收购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产品、业务、上下游、技术等方面,说明双方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实现路径;(2)补充披露公司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拟实施的整合措施及计划安排;(3)结合公司现有的经验、人员及技术等储备,以及前述整合措施及计划,说明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二、关于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产品包括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标的公司在研发、经营、产品质量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进入壁垒、技术发展趋势等;(2)进一步结合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技术及管理水平、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等,对比分析标的公司的经营优劣势情况及所处行业地位。

三、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预案显示,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标的公司实现收入1.67亿元、3.74亿元、0.81亿元,实现净利润872.89万元、4065.71万元、455.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1.50万元、1601.43万元、1668.94万元,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请公司:(1)分产品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量化分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结合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四、关于交易对方。预案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扬州尚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光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合伙企业。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五、关于内幕信息。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自7月以来累计涨幅达23.53%,其中7月4日、7月10日收盘涨停。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在停牌前持续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第一大股东陈振华于2023年7月4日至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公司股份,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庆华于2023年5月25日至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0.85%公司股份,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滨于2023年7月4日至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0.005%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于2023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0.04%公司股份。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时间节点、参与知情人员、商议及决策内容;(2)结合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节点,说明上述股东在重组停牌前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3)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核实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